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7〕51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 校内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附院：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管理办法》业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管理办法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17年5月25日

附件: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院校内学生资助项目申请、评审、发放的组织落实,学院各部门应予以配合实施,院纪检负责资助工作监督。

第三条 对学院内的各项学生资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布资助项目,按个人申请、班级评议、资助办公室审核、全院公示后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资助资金一律由银行转账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中,切实按规定将学院对学生资助的资金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

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资助项目包括孤儿免学费、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特殊困难学生补助和临时生活补贴、绿色通道等校内其他资助等，建档立卡户学生优先享受校内资助项目。

第二章 资助资金的来源

第五条 学院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作为资助资金，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院预、决算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等非科研事业收入。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入提取基数。

第七条 校内资助资金的支出按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财务部门审核、院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孤儿学生免学费

第八条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 号）：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孤儿教育保障工作。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孤儿以及成年后就读高校的，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公办高校一律免收学费，相关费用从校内资助经费中

开支并列入考核。

第九条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关于做好孤儿学生免学费工作的通知》减免对象的基本条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孤儿学生；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表现优良；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刻苦；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减免程序：学生本人每学年初自愿申请，材料交到所在班级，同时提供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班级、系部依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学习成绩和日常行为表现逐级考核，综合评定，并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指导学生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孤儿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由所在班级审核后报送学生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并提出减免意见。学校财务处按学校审批确定的结果减免相应的学费款项。

第四章 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第十条 减免学费对象

减免学费对象为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与减免额度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中成员。属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需

提供扶贫手册，且本人信息在手册中）经济困难学生；属于烈士、公安英模子女的；属于父母一方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十二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由学生本人申请，通过班级评议后由辅导员签字，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的管理和监督

（一）学院对减免学费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了解和抽查。

（二）凡经学院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其名单和减免金额将向全院学生公示，接受院纪检和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五章 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第三款第五项：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五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措施：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各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助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院〔2016〕78号），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第十九条 校

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八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第三款第（五）项：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院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

学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措施: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各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助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章 绿色通道

第二十三条 申请对象:家庭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

通道”窗口报到。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八章 校内其他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财务室核对无误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为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校内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条例》。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